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澍先生

## 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澍，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0	2	8	0	0	否	3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

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0	5	0	0
薪酬考核委员会	1	0	1	0	0

###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文件资料，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定期报告等。

### 2、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审阅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完成情况、工作考评结果及奖金发放情况等。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符合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确保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

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主动学习、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到公司及公司成员企业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工作提出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现场工作15天。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考察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报酬。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报酬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要事项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阅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薪酬情况和发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完成情况、工作考评结果及奖金发放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符合勤勉尽责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没有不胜任或不适宜继续任职的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

照规定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因原财务总监突发疾病不幸逝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周旷先生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职工推选伍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六）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成效**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均为同意意见，无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及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意见均已采纳。

#### **（七）未涉及事项**

- 1、2025年度没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2025年度内没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2025年度没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2025年度没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2025年度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4月22日